

公告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
院臺法字第○九二○○二九二四七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及增加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生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修正及增加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一份。

院 長 游錫堃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

46．二氫可待因 (Dihydrocodeine) 及其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(或 100 公克)
5.0 公克以上

增加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

20．二氫可待因 (Dihydrocodeine) 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(或 100 公克) 1.0
公克以上，未滿 5.0 公克

04547861030006